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陳先生

電話：07-7134000#6236

電子信箱：skc7901@kcg.gov.tw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53040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市回收紀錄

主旨：有關振貿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"振貿"衛彼心膠囊10毫克(悠卡諾)(UBIHEART，衛署藥製字第039054號)」(批號DO-74-01、DR-21-02、DR-22-03、DR-23-04、DR-24-05、EL-44-01、EL-45-02、EQ-14-03、ER-98-04、FL-06-01、FQ-05-02、FR-07-03，共12批)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1月12日FDA品字第11511001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認業者是否落實執行藥品回收作業，抑或有運銷紀錄涉及不實之情形，請於轄區隨機挑選2家機構進行藥品回收情形訪查，確認是否與旨揭公司提供之藥物回收成果報告書及藥物運銷紀錄(含銷貨明細)所載資訊一致(如回收藥品之批號、銷售數量、退回數量等)。
- 三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1份供參，請依「藥品回收處理辦法」協助督導轄內機構、業者之旨揭藥品回收作業，並於文到60日內逕至「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」(PMDS系統)填報及上傳查核結果，倘發現有運銷紀錄不實之情形再回報本局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公會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立即回收下架，勿陳列販售旨揭批號藥品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黃志中

擬：刊網站。

軫知院所

胡竹君. 115. 1. > 1.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